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60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

被告 中華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余淵銘

被告 謝燕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08年6月2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叁仟貳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玖萬捌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四年度甲類第十二期債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四年度甲類第十二期債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中華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節能公司）先於民國106年6月1日邀同被告余淵銘、謝燕珠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各乙份，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整，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6月2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借款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41%計息（下稱第一筆借款）；被告中華節能公司次於107年8月2日邀同被告余淵銘、謝燕珠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乙份，並於107年12月21日借款動用期間內出具借據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2月20日起至108年2月21日止，利息依第一筆借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21%計付（下稱第二筆債債）。然被告中華節能公司就上開二筆借款經原告迭經催款，尚有如下金額並未清償：就第一筆債權而言，被告中華節能公司自107年12月2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借據第6條第1款及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本金視為全部到期，經抵沖存款後，迄今尚欠本金149萬3,265元，及自108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09%+2.41%）計算之利息，暨自108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另第二筆借款而言，被告中華節能公司自107年12月21日借款後即全未繳款，且於108年2月21日屆期，亦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迄今尚欠本金200萬元，及自107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09%+2.21%）計算之利息，暨自108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又被告余淵銘、謝燕珠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

償之責。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之責。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9萬3,265元，及自108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計算之利息，暨自108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107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計算之利息，暨自108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三)原告願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12期債券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3紙、週轉金貸款契約及小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2紙、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各1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至36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並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或等值債券准許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姚 葦 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呂欣蓉